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33  
傳真號碼 Fax nos. : 2526 375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黃碧雲主席  
(傳真：2509 9055)

黃主席：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4 月 8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刪除《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規例》)附表 1 的三種除害劑(即三乙膦酸鋁、噻苯隆和三苯基氫氧化錫)表示關注，本局現回覆如下。

#### 制訂《規例》的政策考慮

為了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提高規管食物內殘餘除害劑的成效，以及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政府於 2012 年 6 月制訂了《規例》，《規例》將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規管架構以食品法典委員會<sup>1</sup>制定的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標準為骨幹。《規例》的附表 1 列明某些“除害劑－食物”組合

<sup>1</sup>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 1960 年代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成立，制定與食物相關的標準，並一直獲消費者、食品生產商、製造商、國家食品規管機關，以及各地食物業界視為最重要的國際參考準則。

的最高殘餘限量<sup>2</sup>和最高再殘餘限量<sup>3</sup>(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在制定《規例》的附表1時，我們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於2011年釐定的可用標準，並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當時可用的相關標準作補充，同時亦考慮了在2011年7月至9月公眾諮詢期間從持份者所收集到的意見，並透過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知會各成員國。

《規例》的原則是，除獲豁免除害劑外，如食物含有除害劑殘餘，但卻沒有在附表1訂明相關的殘餘限量，則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才可進口或售賣有關食物，否則即屬違法，違例者最高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會根據風險評估確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風險評估以科學為本，在國際間獲廣泛認可。評估方法是根據除害劑殘餘量及一般市民就有關食物的食用模式結合而得的數據，再與安全參考值(例如評估長期攝取量的每日可攝入量，或評估短期攝取量的急性毒性參考劑量)作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可提供有用的科學理據幫助我們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措施。

正如我們早前告知立法會和業界，由於應用於農作物的除害劑推陳出新，適用範圍又不斷改變，我們會參考國際間就施用除害劑的最新發展，特別是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的變動，以及從業界和本港食物主要來源地所接獲的建議，定期更新《規例》的附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進行科學化的風險評估，才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建議，以確保最終制定的標準，在足以保障香港市民健康之餘，也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以上做法是世界貿易組織所倡議，以免成員國藉保障健康為由，製造欠缺科學理據的貿易壁壘。

## 原先建議的修訂

我們在本年1月14日就更新《規例》附表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當時主要是考慮了自2012年6月制定《規例》以來由相關持份者所提出的建議，包括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

---

<sup>2</sup> “最高殘餘限量”是指明食品中法定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

<sup>3</sup> “最高再殘餘限量”指來自環境(包括以往的農業用途)的除害劑殘餘，但不包括直接或間接用於食品的除害劑。它是指明食品中法定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

家質檢總局)、加拿大駐香港總領事館、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拜耳作物科學公司、杜邦作物保護公司和美國西北園藝局。整體而言，有1種除害劑會增加至附表1，同時有3種除害劑被刪除。因此，《規例》的附表1所載的除害劑的數目將會由360種減少至358種。至於《規例》的附表1所列的最高殘餘限量和最高再殘餘限量則將會增加431項、刪除347項，以及修訂417項。最高殘餘限量 / 最高再殘餘限量的數目將會由7 083項增加至7 167項。如上述修訂的建議獲得通過，《規例》的附表1內所列的最高殘餘限量和最高再殘餘限量，約有40%標準是源自食品法典委員會，約47%的標準是源自美國、泰國、日本和澳洲等食物進口國，餘下約13%的標準是源自內地。

應委員的要求，我們在4月8日就有關刪除三種除害劑(即三乙膦酸鋁、噻苯隆和三苯基氫氧化錫)的建議提交補充資料。具體而言，政府在2012年6月制定《規例》附表1時，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未就有關的三種除害劑制定最高殘餘限量和殘餘物定義，而香港主要蔬果的供應地(即內地)當時亦未制定可用的相關標準，所以我們就這三種除害劑採納了當時可用的主要食物進口國(即美國)的標準。其後，國家衛生部和農業部在2012年11月發佈新的國家標準《食品中農藥最大殘留限量》(GB2763-2012)，加入了這三種除害劑的臨時限量。國家質檢總局在2013年初向我們反映以上最新發展及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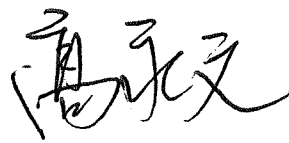
就這三種除害劑的殘餘物定義而言，內地和美國所採納的標準都不相同，詳細資料可參考附件I。殘餘物定義不相同，會導致在檢測時出現困難，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假如我們完全採納內地標準，可能導致從美國進口的有關食物出現超標；同樣，若我們保持現有的有關美國標準，則可能令從內地進口的有關食物出現超標。

國際間就這三種除害劑在殘餘限量和殘餘物定義兩方面的規管，至今未有共識，現時《規例》附表1就這三種除害劑參考自美國的殘餘物定義，與歐洲聯盟、澳洲、日本和內地等地的規管當局所採納的皆有所差異。再者，食品法典委員會亦未有訂出有關標準。

食安中心考慮到以上因素，並按本港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而進行風險評估，經過本港和內地專家共同審議後，同意刪除該三種除害劑。

### 《規例》的實施

因應議員及公眾對刪除有關三種除害劑建議的關注，食安中心已啟動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其下的工作小組，為修訂《規例》重新作出審視。我們估計這項工作未能夠趕及在本年8月1日前完成，因此我們會按2012年6月通過《規例》的附表實施有關法例。待專家委員會其下的工作小組完成有關的審視工作，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

副本送：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成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I

擬作刪除的三種除害劑在國際間的不同殘餘物定義一覽

	Triphenyltin hydroxide (三苯基氫氧化錫)	Fosetyl Aluminium (三乙膦酸鋁)	Thidiazuron (噻苯隆)
本港 (與美國 相同)	三苯基氫氧化錫 (TPTH)、其單苯基錫 (MPTH) 及二苯基錫 (DPTH) 氫氧化物與氧化物的代謝物之和，以三苯基氫氧化錫表示	三乙膦酸鋁	噻苯隆及其含有苯胺的代謝物之和
內地 (臨時限 量)	三苯錫 (Triphenyltin)	乙基磷酸 (Ethylphosphonic acid)和磷酸 (Phosphoric acid) 及其鹽之和，以 乙基磷酸表示。	噻苯隆
澳洲	三苯基氫氧化錫 (Fentin hydroxide)，不包括無機錫 (Inorganic tin) 和單苯及二苯基錫 (Mono- and Di-phenyltin)	乙磷酸 (Fosetyl)	噻苯隆
歐盟	三苯錫 (Fentin)，以三苯錫陽離子 (Triphenyltin cation) 表示	乙磷酸 (Fosetyl) 和亞磷酸 (Phosphorous acid) 及其鹽之和，以乙磷酸 (Fosetyl) 表示	沒有制定相關標準
日本	三苯基氫氧化錫 (Triphenyltin hydroxide)，三苯基乙酸錫 (Triphenyltin acetate) 和氯化三苯基錫 (Triphenyltin chloride) 的殘餘物，各自以三苯錫 (Fentin) 表示	乙磷酸 (fosetyl) 和亞磷酸 (Phosphorous acid) 之和，以乙磷酸 (Fosetyl) 表示	噻苯隆